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7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厦门信达	股票代码	0007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泓	李鹏飞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电话	0592-5608117	0592-5608117	
电子信箱	chenhong@xindeco.com.cn	lipf@xindeco.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133,597,073.08	32,030,184,407.29	5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46,256.64	6,657,471.41	3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6,940,578.38	-134,852,437.43	16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25,986,569.29	-987,245,579.62	-31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01	-0.1475	18.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69	-0.1475	2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8%	-33.38%	8.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688,084,443.88	17,922,930,996.38	3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69,768,802.36	2,149,927,666.31	19.53%

注:1、上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包含报告期归属于永续债持有人的利息62,688,166.64元,扣除永续债利息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53,641,910.00元,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均扣除了永续债及利息的影响。2、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了限制性股票的稀释性。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9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99%	242,506,938	120,345,320		
阿拉丁汽车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6,000,000	6,000,000		
俞雄伟	境内自然人	1.09%	5,890,946	776,200		
沈水富	境内自然人	0.91%	4,900,000	0		
张志斌	境内自然人	0.77%	4,131,464	1,692,064		
郭跃彬	境内自然人	0.76%	4,090,968	1,119,400		
张彬	境内自然人	0.74%	3,968,700	-63,200		
张雅芳	境内自然人	0.71%	3,819,816	1,280,016		
刘丽兴	境内自然人	0.65%	3,484,000	482,500		
张阿萍	境内自然人	0.60%	2,716,800	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国家持有股份,与其他9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第2-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公司股东俞雄伟通过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890,946股,公司股东张彬通过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968,700股,公司股东刘丽兴通过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75,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世界经济复苏步伐缓慢,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日益突显。中国经济在政府精准施策及有效统筹疫情防控的背景下,实现强劲复苏。

面对国内稳中向好的经济发展态势,公司紧抓市场机遇,持续聚焦主业,坚持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努力提升三大板块经营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完成1.2亿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成功募集资金5.8亿元以补充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1.34亿元,利润总额8,684.94万元。公司再次入选2021年度《财富》中国500强上市公司(第146位)及贸易行业子榜单第4名。

1、汽车经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国内汽车市场平稳增长的机遇,内优管理、外拓业务,稳步提升经营效益。公司对外持续优化汽车经销品牌结构,加大高端品牌及新能源汽车的布局力度,成功取得红旗、林肯、极狐等5家门店品牌授权。公司推动二手车交易市场建设,积极开展平行进口车业务,生态链业务布局持续展开。此外,为顺应后疫情时代客户消费习惯,公司进一步强化数字营销工作,充分运用网络直播、线上车展、二手车竞拍等多种手段创新营销模式,满足客户需求。对内公司持续提升精细化运营能力,加强统采管理、规范环保生产、促进降本增效,并通过内部轮岗、人才引进等举措,打造优质团队,助力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汽车集团实现新车销售约1.9万台次,被中国汽车流通协会评选为“中国汽车流通行业经销商集团百强排行榜”第50位。此外,还获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称号。

2、供应链业务

报告期内,世界经济复苏态势明显,全球供应链逐步恢复运转。但是与此同时,快速上涨的原材料价格和高企的物流成本也给供应链业务带来新的压力。面对挑战,公司一方面积极开拓中西部及西南市场,丰富经营品类,开发重点客户,另一方面创新业务模式,通过建设洗煤加工基地、自建钢材自管仓库并引入加工及配送服务等举措延伸产业链条,拓宽盈利渠道,逐步在业务区域、产品结构、资源渠道等方面形成有自身特色的差异化经营策略,实现供应链业务的提质增效。此外,公司持续推进混改,引入优质团队,不断优化管理机制以激发业务经营活力。

公司已连续五年蝉联上海钢联与中诚信评选的“黑金杯”全球铁矿石供应商二十强,并获得中国五矿与上海钢联联合评选的“2019-2020山东港口铁矿石优质供应商”、“2020-2021年福建省优质板材供应商”、“2020-2021年福建省优质钢材供应商”等多个荣誉。

3、信息科技板块

报告期内,信息科技集团围绕公司战略规划,优化组织架构、加强研产联动、拓展优质业务,取得一定成效。

(1)物联网业务

公司的物联网业务板块致力于深耕电子标签业务与智慧城市业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96亿元,同比增长52%,新增各类专利技术4项。信达物联荣获厦门市科学技术局评选的2020年度第一批厦门市未来产业骨干企业、厦门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第八届厦门市专利奖二等奖及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评选的科技创新企业。

电子标签业务方面:公司在稳固行业第一梯队地位的同时,培育和拓展增量客户,提升优质客户占比,报告期内中标多个知名企业的RFID标签项目。公司坚持创新与研发,参与的厦门市重大科技专项(电子标签自研芯片项目)已进入产品测试阶段,并与福州大学等高等院校开展校企合作研发项目,不断积累技术实力。

智慧城市业务方面:公司积极扩展智慧市政、智慧交通、智慧园区等多领域业务,陆续中标各地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并完成“信达全球导览服务运营平台”、“考务一体化”等项目的设计开发与上线运营。

(2)光电业务

公司聚焦光电板块资源配置工作,明确高端产品优先、重点客户优先、利润优先、降本优先的原则,持续挖掘降本增效空间。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多个高端客户深化合作,在小间距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和定制方面实现突破,扩大品牌影响力。此外,公司顺利推进福建、广西、浙江等多地交通工程照明项目的落地或交付。

公司重视光电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报告期内新增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荣获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颁发的2020年度纳税大户,以及厦门工业博览会组委会评选的2021年厦门工业博览会优秀组织奖。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曾挺毅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6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8月19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挺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一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2021年8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载于2021年8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二一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二一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载于2021年8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2.46元/股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此项议案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刊载于2021年8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载于2021年8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事项。

此项议案监事发表的核查意见、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刊载于2021年8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载于2021年8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三)、(四)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7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二一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二〇二一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120,345,32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4元,募集资金总额582,471,348.8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4,716,981.14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945,305.6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5,809,062.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14日到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3000002号)。

(二)二〇二一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57,585.0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款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4.13万元),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完毕,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金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完毕,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及上述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二〇二一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的情况。

2、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二〇二一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认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二一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有关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二一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580.91								57,585.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585.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585.0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7,580.91	57,580.91	57,585.04	57,585.04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7,580.91	57,580.91	57,585.04	57,585.0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57,580.91	57,580.91	57,585.04	57,585.0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6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3项担保的合同: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福州信达嘉金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嘉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2、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邦通商”)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3、公司已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订《保证书》,为全资子公司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信达诺”)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1,000万美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折合人民币6,503.60万元,期限1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的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前述3家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1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向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1年度内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
大邦通商	人民币110,000万元	人民币11,000万元	人民币99,000万元
被担保方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向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1年度内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
信达嘉金	人民币240,000万元	人民币36,000万元	人民币206,000万元
被担保方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向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1年度内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
香港信达诺	人民币860,000万元	人民币68,004800万元	人民币791,996200万元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福州信达嘉金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1月25日

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黄山村园田顶80号6号楼

法定代表人:黄俊锋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新车零售;汽车及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租赁;机构商务代理服务;乘用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1%股权,陈泗洁持有该公司49%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514.20万元,负债总额1,022.49万元,净资产1,491.71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20,286.20万元,利润总额939.34万元,净利润695.68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437.04万元,负债总额3,572.81万元,净资产1,864.23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11,336.29万元,利润总额1,030.03万元,净利润772.52万元。信达嘉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7月6日

注册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兴二路57号

法定代表人:黄俊锋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租赁;成品油零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0%股权,厦门大邦太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0%股权,厦门大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9,464.00万元,负债总额9,644.89万元,净资产-180.89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28,374.52万元,利润总额-2,104.47万元,净利润-1,581.30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9,833.00万元,负债总额10,125.93万元,净资产-292.92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14,661.29万元,利润总额-112.03万元,净利润-112.03万元。大邦通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7月21日

注册地:FLAT/RM C 32/F LIPPO CENTRE TOWER 1 89 QUEENSWAY HK

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2,263.38万美元,负债总额8,088.78万美元,净资产4,174.61万美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31,794.03万美元,利润总额-35.02万美元,净利润-28.77万美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0,498.12万美元,负债总额6,318.89万美元,净资产4,179.23万美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17,103.04万美元,利润总额5.54万美元,净利润4.62万美元。香港信达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于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期限	担保方式
厦门信达	信达嘉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万元	1,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大邦通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万元	1,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香港信达诺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约6,500万元	约6,5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香港信达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信达嘉金、大邦通商通过其他股东签署反担保保证书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2021年度经审议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50,000万元+美元69,800万元。其中,2021年度新签署的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17,304.8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08%,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32,695.20万元+美元69,800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88,089.01万元+美元7,5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3.18%。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7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不影响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或“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利用闲置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将认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利用闲置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2、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滚动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资金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

本次证券投资的资金主要用于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定增、基金及债券投资、资管计划、信托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行为。

4、投资期限

本次证券投资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投资期限内证券投资项目的投出及相应项目处置等具体事宜的实施。

二、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闲置自有及自筹资金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使用部分闲置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证券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2)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且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将认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进行证券投资。

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证券投资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证券投资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开展证券投资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对以上投资行为,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厦门信达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7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2.46元/股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0年7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四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2、2020年7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0年7月31日通过公司内部OA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8月9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0)。

3、2020年7月3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出具的《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厦信(2020)33号)。其中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2)。

4、2020年8月19日,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8月20日披露《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53)。

5、2020年8月2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6)。

6、2020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1),确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9月15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1,210.00万股,实际授予的总人数为95人。

7、2021年8月1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2.46元/股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2名原激励对象基于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股票种类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2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

3、回购定价依据及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中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46元/股。

4、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所需回购资金合计为人民币49.20万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股)
		增加(股)	减少(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450,120		200,000	132,250,120
其中:高管锁定股	4,800			4,800
股权激励限